

**翰鼎會計記帳士事務所
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獎助辦法**

2009年6月1日所務會議第一次會議訂定

壹、宗旨：

為獎助家境清寒、確需財務補助或成績優異之東吳大學企管系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申請資格：

符合左列條件之一者

- 1、家境清寒且檢具清寒證明書。
- 2、未達清寒標準，但自備財務補助說明書與企管系任一老師推薦信乙份者。
- 3、前一學年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，且備讀書心得乙份者。

參、獎助學金金額及名額：

- 1、每學年壹名，每名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。

肆、申請日期：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廿一日。

伍、申請手續：

申請者於限期前填寫「獎助學金申請書」一份並檢附左列所需文件向企管系申請。

- 1、自傳與清寒證明書（向家長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申請）；或自備財務補助說明書、自傳與企管系任一老師推薦信乙份者。
- 2、上、下學期成績單一份，並備任一與管理相關之課外書籍讀書心得乙份。

陸、審查與評定：

由企管系系主任就本辦法第貳條予以審定。

柒、公布及給獎：

企管系系主任應就審查結果函知本所負責人蒞校頒獎。

捌、實施：

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